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勞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泰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起訴請求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326元；及上訴人應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4萬4641元至被上訴人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因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請求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1145元部分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4萬4641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外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2萬8181元（計算式：22萬9326元-1145元=22萬8181元），是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22萬81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
01 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
02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許惠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劉碧雯